

证券代码：300349

证券简称：金卡智能

公告编号：2018-049

## 金卡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与深圳市赛易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本《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协议”）为金卡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卡智能”）控股子公司易联云计算(杭州)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易联云”）与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燃气”）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赛易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易特”）为开展合作签署的指导性文件，具体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

2、本协议不涉及具体项目和金额，对公司当期的营业收入、净利润等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如本协议能顺利实施，将推动公司相关业务的发展，预计对今后的经营业绩将产生积极影响。

3、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均在正常履行中，不存在未达预期的情况。

### 一、协议的基本情况

#### （一）协议签署的基本情况

易联云与赛易特基于双方在各自领域内的丰富经验与资源，为了实现战略双赢，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充分发挥各自在所处行业的优势，共同促进双方的业务发展和服务延伸，共同打造城市燃气智慧客户服务体系，双方本着“友好合作、互惠互利、优势互补、共同发展”的原则，于2018年7月11日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

#### （二）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赛易特是由深圳燃气和埃森哲（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埃森哲”）出资成立的一家专注于信息化领域建设的专业化公司，凭借深圳燃气多年积累的经营管理、安全生产、客户服务和信息化建设上的成熟经验和最佳实践，结合埃森

哲在管理咨询、信息化服务方面的行业领先能力，推出基于云平台模式的公共服务行业综合解决方案，并同时提供管理咨询、信息技术等服务。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深圳市赛易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法定代表人：杨光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40300MA5ERA3Q5P

经营范围：电脑应用系统、信息系统、数据库和电脑软件的研制、开发、安装、整合、管理和维护；销售自产产品；计算机软硬件产品及其配套产品的批发、销售；计算机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支持；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 （三）公司与协议对方的关系

赛易特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本次签署的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 （四）签署协议的审议决策程序

本次签署的协议为战略合作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后续公司将根据具体项目的进展情况，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合作总则

1、双方互视对方为重要战略合作伙伴，在与现行法律及对当事人一方或另一方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不相抵触的前提下，在相关业务领域，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与另一方进行业务合作。

2、双方以共同促进行业发展为目标，充分利用各自的优势资源，深入开展行业项目合作，积极推进先进信息技术与燃气行业相融合，努力提升双方在各自领域的市场竞争力。

3、本协议为双方开展合作的指导性文件，双方开展的各种合作应以本协议

为基础。具体项目的合作协议，以具体项目的单独约定为准。

## （二）合作方式

1、双方成立合作建设联合工作组，明确各自合作对接人员，保持双方有效沟通，并统筹协调和推进落实双方具体合作事务。

2、双方以本协议为指导，根据实际情况友好协商，展开实质性的业务合作，并签订具体业务或项目合作协议。

3、不定期召开推进全面战略合作现场工作会、业务推广会，联合开展实地调研、合作研讨、研究以及阶段性经验总结等工作，确保双方战略合作关系务实高效、稳定健康。

## （三）合作内容

基于双方在各自领域内的丰富经验与资源，充分发挥各自在行业的优势，强强联合，就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开展互利合作，共同拓展市场，共同促进双方的业务发展和服务延伸，共同打造城市燃气智慧客户服务体系：

- 1、公用事业行业云服务平台；
- 2、公用事业行业信息化管理咨询服务；
- 3、城市燃气客户服务“互联网+”解决方案；
- 4、城市燃气 ATM 自助终端解决方案。

双方约定，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符合双方经营战略的前提下就其它战略合作内容和方向保持沟通探讨。并对已确定战略合作方向中的具体业务合作，尽快组织资源开展业务合作商讨，尽快签订业务合作协议，开展业务合作。

## （四）协议期限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有效期为叁年。

##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一）对上市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协议不涉及具体项目和金额，对公司当期的营业收入、净利润等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如本协议能顺利实施，将推动公司相关业务的发展，预计对今后的经营业绩将产生积极影响。具体影响需视具体项目的合作情况而定。

### （二）对上市公司经营的影响

- 1、协议签署后，有利于双方充分发挥各自的核心资源和优势，强强联合，

围绕物联网技术、大数据应用、智慧燃气解决方案及客户共享方面展开深度合作，进一步拓展市场，促进双方的业务发展和服务延伸，提高双方经济效益，实现互利共赢。

2、有利于加强公司与深圳燃气的进一步合作，不断促进物联网智能燃气表及系统的推广和应用。赛易特是深圳燃气的下属控股企业，负责深圳燃气的信息化建设工作，同时面向公用事业客户开展信息化服务。双方合作将共同打造城市燃气智慧客户服务体系，推动“智慧燃气”在城镇燃气智能化管理层面的应用，满足燃气行业尤其是深圳燃气的信息化需求，不断促进物联网智能燃气表及系统的推广和应用。

3、有利于加强公司的研发技术创新，推进完善公司智慧燃气解决方案，持续推动燃气行业信息化、智能化水平，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推动公司未来业务发展。

#### 四、风险提示

1、本协议仅为战略合作协议，是双方合作的意向性约定，具有法律效力，但具体的实施内容及进展尚存在不确定性。

2、公司最近三年内签署的框架协议进展情况：

| 序号 | 最近三年披露的协议名称             | 披露日期       | 进展情况  |
|----|-------------------------|------------|---|
| 1  | 与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 2015年8月18日 | 公司通过与长春燃气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向长春燃气销售物联网智能燃气表，帮助长春燃气搭建物联网智慧燃气平台，提升信息化水平，实现用气数据远程抄收，表具运行状况远程监控等功能。公司开发的APP以及微信服务平台已在长春燃气上线运行，同时与合作对方积极探索基于燃气用户数据的云增值服务。 |
| 2  | 与杭州瑞德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 | 2015年8月27日 | 瑞德设计在用户研究、产品定义和商业创新的综合设计服务领域具有领先优势，公司与瑞德设计自协议签订以来一直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先后委托瑞德设计进行蓝牙读卡器、物联网表、非接触式IC卡表等产品的外观与结构设计，有利于公司统一规划产品形象，升级产品整体外观，提高产品的质感及                   |

|   |  |             |   |
|---|--|-------------|---|
|   |  |             | 美观度，使产品更符合人体工学，帮助公司实施差异化品牌竞争策略。   |
| 3 | 与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浙江卓见云科技有限公司签署《战略框架协议合作协议》     | 2016年12月15日 | 公司与阿里云在云服务方面始终保持着密切的合作关系，目前公司公用事业行业能源云、子公司易联云ESLinK云客服解决方案已部署至阿里云，借助阿里云相关技术和中间件，提升公司行业云的高并发数据处理能力、安全性、稳定性和可扩展性；易联云ESLinK云客服解决方案已上线阿里云云市场，借助阿里云运营技术进行B端、C端运营推广。                        |
| 4 | 与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 | 2017年3月16日  | 根据公司与佛山燃气、佛山电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公司在佛山市某小区安装NB-IoT智能燃气表，围绕NB-IoT网络的传输性能、覆盖能力、NB-IoT智能燃气表的功能、性能功耗以及业务管理平台应用等开展远程抄表应用。经过测试，有效验证了NB-IoT网络强穿透、广覆盖、低功耗等优点，提高了燃气表抄表成功率。为在该地区的NB-IoT智能燃气表规模化商用奠定重要基础。 |
| 5 | 与新疆燃气（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合作框架协议》                  | 2017年3月24日  | 公司与新疆燃气签订合作框架协议后，与新疆燃气在智慧燃气整体解决方案领域逐步展开全面合作，向新疆燃气及其下属公司销售智能燃气表、流量计，子公司北京银证和易联云分别向新疆燃气销售管理软件、提供云服务等。   |

3、未来三个月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拟在未来三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

## 五、备查文件

### 1、《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金卡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三日